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23年，本人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法合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启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系水利水电专业人士。曾任武汉大学教授，2023年7月退休。报告期内，兼任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本人在公司履职72天，其中现场履职20天，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召集3次股东大会，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详见附表1、附表2），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3项）及独立意见（18项，详见附表3），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严格依照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详见附表4、附表5）。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有关决议。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职聚焦重点

本人系水利水电专业人士，利用自身专业能力，结合过往

工作、教研经验，重点聚焦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投资决策、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及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运用及转化等改革发展核心领域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强化战略引领作用，科学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规范投资管理，指导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为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独立董事考察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了2次实地专题调研，分别就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开展实地考察、分析研讨，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2023年7月11日-13日赴内蒙古乌兰察布调研新能源及新型储能发展情况，聚焦新型储能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为公司发展新型储能提供思路。2023年8月21日-24日，赴云南文山调研公司小水电站经营管理情况，在坚守安全生产、加强成本管控和强化队伍建设方面提出建议，助力提升小水电项目整体经营效能。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企情通报、会前汇报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细致准备会议材料，组织了 8 次董事会会前汇报沟通，提供了详实、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料，并就本人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相关议案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全力满足本人对决策事项支撑材料的参考要求。本人针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积极与经理层进行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建议 22 项，均在相关事项决策过程中予以采纳落实。

公司组织年报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工作与本人进行沟通，协助本人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整体情况。公司为本人配备了专职联络员、办公场所和专项经费，购买责任险，组织本人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注册制改革培训、独立董事改革专题培训（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相关履职培训，积极参加公司开展的专题培训，为日常履职提供了优质的基础服务，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方的事项进行审慎研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交易原则，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估，对应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及时控制和化解有关风险，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建立合作关系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经理层认真梳理公司及股东承诺并进行公告，监督承诺执行情况。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对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作出了承诺。2023年，上述承诺主体及其所属企业、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没有发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认真履行了股份限售、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出

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有关要求，合法依规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1月20日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7月13日公司发布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经核查，两期业绩预告与同期经审计的业绩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法合规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综合考虑国资监管、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续聘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应有的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主要内容为：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规定，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真实、

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本人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经营状况及合理收入分配政策而确定的，符合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取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有关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回答中小股东提问。现场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规范发展、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状况、电力市场及行业政策等内容提出的问题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运作情况

2023年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见附表5），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的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九）其他事项

1.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2. 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4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积极关注公司战略规划、改革创新、合规经营等关键领域，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督促公司科学决策、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启卷

2024年3月29日

附表 1：2023 年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陈启卷	3	0	0	2023.01至2023.12

附表 2：2023 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陈启卷	8	3	5	0	0	2023.01至2023.12

附表 3：2023 年出具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涉及的审议事项	会议表决情况	意见形式
2023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对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通过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对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5. 关于涉及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处置预案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10.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	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保险采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 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表决情况	意见形式
2023年8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附表 4：2023 年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科技与创新委员会会议次数
陈启卷	3	/	/	/	2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 3 次会议，4 项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题	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 6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议案；	通过
		2. 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共 2 次会议，3 项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题	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计划》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3. 听取《南网储能公司科技强企建设三年行动及进一步推进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	/

附表 5：2023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共 2 次会议，3 项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题	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3 年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3 年 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的议案	通过